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NBJX2022048G

采购单位：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505695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_Toc45056954)

[一、特别说明 7](#_Toc45056955)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9](#_Toc45056956)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_Toc45056957)

[四、投标报价 11](#_Toc45056958)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_Toc45056960)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45056961)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2](#_Toc45056962)

[八、转包或分包 12](#_Toc4505696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13](#_Toc45056964)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37](#_Toc45056965)

[一、开标 37](#_Toc45056966)

[二、评标委员会 37](#_Toc45056967)

[三、评标方法 38](#_Toc45056968)

[四、评标程序 39](#_Toc45056969)

[五、定标 45](#_Toc45056973)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46](#_Toc45056974)

[七、合同签订 46](#_Toc45056975)

[八、考核与验收 46](#_Toc4505697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7](#_Toc450569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64](#_Toc450569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JX2022048G；

2、项目名称：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及用途：公开招标、公共卫生治理；

4、预算金额：415.35万元/年；服务期限3年合计预算金额：1246.05万元；

5、最高限价：402万元/年；

6、采购需求：作业服务的区域范围主要包括跃龙街道责任区范围内“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

7、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8日；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获取方式：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开标时间：2022年5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5、其他说明：

5.1投标人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投标人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备份文件要求：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从政采云电子投标系统导出），数量1份。

**五、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对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七、业务咨询**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人民大道7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聪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579562

质疑联系人：胡文韬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579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苍水街79号苍水大厦9楼

传真：0574-8389089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宏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278756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8908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欢永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特别说明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全部内容。

（二）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三）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四）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提出质疑的要求

①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②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传真、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质疑书范本格式执行。

③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⑤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

（3）质疑的回复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投诉书范本格式执行。

**4、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七）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

（十）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一）资格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2021年或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1年或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2）“三沿五区”保洁方案及流程；

（3）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及流程；

（4）河道保洁方案及流程；

（5）交接方案；

（6）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7）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8）车辆等保洁服务机械设备、工器具的配置情况；

（9）管理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

（10）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1）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三）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二）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报价为包干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费，机械设备购置运行及折旧费、维修费、保洁材料消耗、保洁工具消耗、劳动保护品消耗等直接费用和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税金等间接费用。

1、所有类型管理人员、保洁人员、驾驶员人员工资福利包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津贴、加班工资、各种福利费（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爱心早餐、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类生产必须的耗材和生产资料（含：春秋装、冬装、夏装、反光背心、手套、毛巾、肥皂、雨衣、雨鞋、黄塑、工作帽、夏季防暑用品等相关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培训费、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

2、机械及其它费用：垃圾压缩车、厨余清运车、机动保洁船、电瓶车、竹排的机械的配备；垃圾桶垃圾清运、机械车辆及更新机械或工具费、油费、税费、保险费、年检费、营运费、维护保养费、车辆折旧费等；

3、应缴纳税金、管理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及利润、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费用及其他与本保洁项目有关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三）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一）自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二）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招标，应保证本项目的日常保洁要求，强化落实人员配置、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促进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作业要求进行“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河道保洁等环卫保洁工作。

保洁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保洁单位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保洁单位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保洁单位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保洁单位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一）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预算费用**

1、招标范围及内容：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的区域范围主要包括跃龙街道责任区范围内“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概述如下：

1.1“三沿五区”保洁：道路沿线中省道与市道长度为30.3km，县道及进村道路长度为51.4km，其中动态保洁作业范围为：辛岭三角坛至菜场路及欧德隆西侧空地，即S214省道北侧，由于两侧沿街店铺和流动菜场，且外来人口较多，日产垃圾量较大，保洁需求相对较高。

1.2垃圾清运：主要指辛岭、水车、溪南、白峤四个片区日常生活垃圾清运、厨余垃圾清运。共计厨余垃圾桶79个，其他垃圾桶260个。

1.3河道保洁：主要分为跃龙街道县级、街道级、村级三类河道保洁，保洁内容主要涉及河岸、河道水面日常保洁、河道水草浮萍清理和巡河作业。跃龙街道辖区范围内需保洁河道共19条，总长度为55.22km，其中：县级河道5条，总长度为32.88km；街道级河道3条，总长度为7.59km，村级河道11条，总长度为14.75km。

2、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3、预算金额：415.35万元/年；服务期限3年合计预算金额：1246.05元；

4、最高限价：402万元/年；

**（二）经费依据、工人工资福利及耗材标准**

**1、经费测算依据**

（1）法规条例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3）》、《宁海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6-2035）》、《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管理条例。

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或管理条例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政策制度

主要包括：《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DB3302/T1015-2009）、《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甬清爽办〔2019〕8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6〕70号）、《关于发布宁波市2021年度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2020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甬人社办发〔2021〕10号）、《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号）、《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21〕13号）和《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

上述政策制度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工人工资福利标准**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津贴、加班工资、各种福利费（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爱心早餐、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21〕13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 号）的规定。

**3、生产耗材、劳保用品**

主要包括：春秋装、冬装、夏装、反光背心、手套、毛巾、肥皂、雨衣、雨鞋、黄塑、工作帽、夏季防暑用品等相关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

**4、机械设备配置及运行、维保**

主要包括：垃圾压缩车、厨余清运车、机动保洁船、电瓶车、竹排等机械车辆使用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燃料动力费等。

**5、管理费**

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财务和管理人员工资摊销等，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企业利润、应缴纳税金及其他与本保洁项目有关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三）项目总体重要说明**

1、中标人对所需车辆全部自行出资购置，新购车辆规格、型号、品牌应经招标人核准。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环卫保洁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保洁费用不作调整。（如有）

2、投标人必须合理配置作业人员；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上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投标人派出的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项目服务期限时间相一致。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内做出相应承诺。

3、中标单位在搞好日常保洁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宁海县的各项节日或重大活动的临时活动任务及紧急任务需要抽调人员的各项活动。

4、中标单位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拨付保洁服务经费。

5、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7、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收购本项目原保洁车辆及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保洁作业人员。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内做出相应承诺。

**二、“三沿五区”保洁服务具体要求**

**（一）“三沿五区”道路保洁服务内容**

**1、“三沿五区”道路沿线人工保洁**

目前，跃龙街道辖区“三沿五区”保洁范围主要包含各级道路沿线两侧50米范围内可视区域，其中省道与市道总长度30.3km，县道与进村道路总长度51.4km。根据保洁的实际需要，省道与市道为每日保洁一次，县道与村道为每两日保洁一次，保洁员骑乘电动车，沿道路两侧行驶，并清理50米范围内可见垃圾。

作业标准：省道与市道每日一次，县道及进村道路每两日一次。

作业模式：保洁人员拾取垃圾，并清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

保洁内容包括：工具准备，环卫人员骑电瓶车巡视，使用垃圾钳将垃圾拾取到垃圾袋中，并运到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2、“三沿五区”辛岭三角坛至菜场以及欧德隆西侧空地段动态保洁**

在辛岭三角坛至菜场路段及欧德隆西侧空地段，面积共计2000平方米。由于外来人口多、沿街店铺及流动菜场等原因，该路段人流量大，垃圾产生量较大，故需要进行人工动态保洁。

保洁内容包括：工具准备，使用清扫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对清扫后的路面进行动态保洁，收集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工具清洁保养。

**（二）“三沿五区”保洁道路明细表**

| **序号** | **路段及保洁范围** | **长度（Km）** | **备注** |
| --- | --- | --- | --- |
| 1 | 沿海南线城区至越溪乡交界处及沿线各村进村路两侧 | 13.8 | 省道，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2 | 南站至枫槎岭隧道北口沿线两侧 | 6.7 | 省道，枫槎岭隧道连接线南门大桥至枫槎岭隧道北口,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3 | 甬临线山河岭加油站至黄坛镇交界处（华成厂房）及沿线各村进村路两侧 | 3.8 | 市道，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4 | 甬临线（乌岩山隧道）至马鞍岭隧道两边沿线 | 6 | 省道，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5 | 陈蟠线至屠岙、双溪、大路李、草坦头、上枫槎、下枫槎沿线各村进村路两侧 | 6.7 | 村道，枫槎岭隧道连接线南门大桥至双溪、大路李、草坦头、上枫槎、下枫槎沿线各村进村路两侧 |
| 6 | 下陈（下水段）-到沿海南线（水白段）原收费站沿线两侧 | 6.1 | 县道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7 | 下明桥至金家山、蒲岙沿线两侧 | 1.8 | 村道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8 | 下陈至莲头山、赵家山、石舌章沿线两侧 | 3.7 | 村道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9 | 溪南片沿线各村进村路两侧(溪南许、罗家、岭头、前洋、范家、项家、草湖) | 5.0 | 县道与村道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10 | 辛岭三角坛至百亩洋、莘村及沿线各村进村路两侧（欧德隆西侧空地2000平） | 12.6 | 县道与村道 |
| 11 | 白峤岭顶至杜鹃山顶两边沿线 | 4.5 | 县道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12 | 云台村（百亩洋村后）至烧烤点沿线两侧 | 1.6 | 村道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13 | 双水村口沿线两侧（暗岩处） | 0.5 | 县道与村道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14 | 崇寺庙山脚至山顶（崇教禅寺顶停车场）沿线两侧 | 0.7 | 县道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15 | 霞客公园山脚至桑园山顶（登山步道）沿线两侧（3小段） | 1.5 | 县道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16 | 连头山脚至福泉寺顶、连头山脚至妙山铁路脚沿线两侧 | 2.4 | 县道保洁两侧视线50米内、拾垃圾 |
| 17 | 百亩洋——塘尾巴新山路两侧 | 2.9 | 村道(每月一次) |
| 18 | 辛岭三角坛——辛岭小学、赵郎场新桥路 | 0.7 | 县道与村道（路面保洁） |
| 19 | 九如城养老综合楼西南两侧 | 0.5 | 村道 |
| 20 | 双水高架下——甬临线延伸处 | 0.2 | 村道 |

**（三）“三沿五区”保洁要求**

**1、“三沿五区”总体保洁要求**

1.1各级公路留用地范围（公路两侧边沟外绿化带）内无垃圾。

1.2各级公路可视范围内（公路向外50米）无明显白色污染，无乱堆杂物、无暴露垃圾渣土。

1.3所清理出来的垃圾及时运到各类填埋场及时填埋。

1.4在保洁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乱倒乱扔垃圾，焚烧垃圾等行为进行劝导阻止。

1.5重大活动与上级领导途经期间，应增加保洁密度，确保“三沿五区”整洁有序。

1.6在辖区内发现有违章建筑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并及时报告街道。

1.7加大主要道路保洁力度，保洁区域延伸至村口。

**2、城市道路清扫具体保洁要求：**

根据建设部关于发布《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通知、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中城市道路四级的质量要求应达到：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感观质量要求**

|  |  |
| --- | --- |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 四级 | （三无三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路面干净、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干净。 |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可见垃圾污渍密度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 | | 滞留时间 |
| 车行道（个（处）/1000 m2） | 人行道（个（处）/1000 m2） | 绿化隔离带（个（处）/100m） |
| 四级 | 28-35 | 34-40 | 28-35 | ≤30 |
|

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要求：

①遇到灾害性天气时，应及时启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

②清扫保洁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2.2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①城市道路清扫应做到全面、彻底、干净，不得遗漏；清扫后的垃圾须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

②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排水口沟槽，保持沟槽畅通。

③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

④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⑤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情况严重时应及时报告管理或执法部门。

⑥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得捡拾废品。

2.3垃圾桶保洁作业规范：

①垃圾桶应及时清理，做到无满溢、无残存垃圾与污水。

②垃圾桶每天清洗次数不少于1次，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③垃圾桶清理清洗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关闭箱门。

④垃圾桶内的垃圾收集容器应加套专用垃圾袋。

2.4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文明作业规范：

①清扫保洁人员应佩证上岗，必须穿戴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着装规范、整洁。

②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自离（脱）岗，不与人闲谈、争吵。

③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尽量控制作业音量。

④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注意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⑤车辆驾驶员应文明行车，冲洗、清洗时应控制冲洗水压，避免水柱喷到路边行人。

**三、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具体要求**

**（一）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主要服务内容**

由保洁单位负责对宁海县跃龙街道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清运，其他生活垃圾采用8吨垃圾收运车作业模式，厨余垃圾采用3吨垃圾收运车作业模式。保持垃圾池周边及垃圾桶干净整洁，日产日清，不得有垃圾隔夜滞留堆积现象。跃龙街道责任范围内各村共有厨余垃圾桶79个，其他垃圾桶260个。

**作业标准：日产日清。**

**作业模式：1名驾驶员与1名随车操作工驾驶垃圾运输车逐村收集。**

**垃圾清运目的地：**将跃龙街道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清运至宁海县强蛟镇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以下垃圾清运目的地简称强蛟峡山**。

**（二）垃圾桶摆放点位及数量**

**宁海县跃龙街道垃圾桶摆放点位及数量表**

| **序号** | **行政村** | **自然村** | **厨余垃圾桶（个）** | **其他垃圾桶（个）** |
| --- | --- | --- | --- | --- |
| 1 | 水车 | 上 园 | 5 | 16 |
| 2 | 下 园 | 4 | 15 |
| 3 | 金家山 | 1 | 4 |
| 4 | 蒲 岙 | 2 | 6 |
| 5 | 港 头 | 2 | 6 |
| 6 | 望府 | 上枫槎 | 2 | 6 |
| 7 | 下枫槎 | 2 | 8 |
| 8 | 大路李 | 2 | 5 |
| 9 | 草坦头 | 2 | 7 |
| 10 | 元峰 | 石舌章 | 4 | 15 |
| 11 | 马婆园 | 2 | 5 |
| 12 | 赵家山 | 3 | 9 |
| 13 | 双溪 | 2 | 6 |
| **水车片区小计** | | | **33** | **108** |
| 14 | 白峤 | 上白峤 | 4 | 15 |
| 15 | 下白峤 | 2 | 7 |
| 16 | 雪坡 |  | 5 | 19 |
| 17 | 岙里 |  | 3 | 12 |
| **白峤片区小计** | | | **14** | **53** |
| 18 | 溪南许 |  | 1 | 4 |
| 19 | 草 湖 |  | 3 | 9 |
| 20 | 凌 塘 |  | 1 | 2 |
| 21 | 项 家 |  | 1 | 4 |
| 22 | 岭 头 |  | 1 | 2 |
| 23 | 溪南刘 |  | 1 | 2 |
| 24 | 屠岙 | 屠岙胡 | 2 | 6 |
| 25 | 屠岙蔡 | 1 | 3 |
| 26 | 罗 家 |  | 1 | 4 |
| 27 | 前 洋 |  | 1 | 3 |
| **溪南片区小计** | | | **13** | **39** |
| 28 | 赵溪 | 赵郎场 | 2 | 5 |
| 29 | 任家岙 | 1 | 2 |
| 30 | 上干溪 | 1 | 3 |
| 31 | 白龙潭洋 | 白龙潭 | 3 | 9 |
| 32 | 岙里洋 | 1 | 4 |
| 33 | 云台 | 百亩洋 | 2 | 7 |
| 34 | 岭脚吴 | 1 | 4 |
| 35 | 莘村 | 辛王 | 2 | 7 |
| 36 | 木勺丘 | 2 | 5 |
| 37 | 格水 | 2 | 6 |
| 38 | 塘尾巴 | 1 | 4 |
| 39 | 坑里 | 1 | 4 |
| **辛岭片区小计** | | | **19** | **60** |
| **合计** | | | **79** | **260** |

说明：上述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的数量为预估数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需要清运的垃圾桶数量未超过20个或少于预估数量的，清运经费不变，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

**（三）跃龙街道各村空间分布距离及至收运目的地往返距离**

**宁海县跃龙街道各村空间分布距离及至收运目的地往返距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辛岭片区** | | | **水车片区** | | |
| **垃圾归集点** | **到下一个收集点的距离（km）** | | **垃圾归集点** | **到下一个收集点的距离(km)** | |
| **其他垃圾** | **厨余垃圾** | **其他垃圾** | **厨余垃圾** |
| 街道办事处 | - | - | 街道办事处 | - | - |
| 赵郎场村 | 4.8 | 4.8 | 双溪村 | 7.4 | 7.4 |
| 任家岙村 | 2.5 | 2.5 | 马婆园村 | 1.0 | 1.0 |
| 上干溪村 | 2.0 | 2.0 | 赵家山村 | 1.6 | 1.6 |
| 岙里洋村 | 1.0 | 1.0 | 石舌章村 | 1.3 | 1.3 |
| 白龙潭村 | 1.2 | 1.2 | 大路李村 | 3.1 | 3.1 |
| 岭脚吴村 | 0.8 | 0.8 | 草坦头村 | 1.0 | 1.0 |
| 百亩洋村 | 1.1 | 1.1 | 上枫搓村 | 1.3 | 1.3 |
| 辛王村 | 5.1 | 5.1 | 下枫搓村 | 1.0 | 1.0 |
| 木勺丘村 | 0.1 | 0.1 | 下园村 | 2.2 | 2.2 |
| 坑里村 | 0.8 | 0.8 | 上园村 | 0.1 | 0.1 |
| 塘尾巴村 | 0.2 | 0.2 | 金家山村 | 1.3 | 1.3 |
| 格水村 | 0.2 | 0.2 | 浦岙村 | 1.8 | 1.8 |
| 强蛟峡山 | 34 | 34 | 港头村 | 3.4 | 3.4 |
| 街道办事处 | 26 | 26 | 强蛟峡山 | 30 | 30 |
| - | - | - | 街道办事处 | 26 | 26 |
| **合计距离** | **79.8** | **79.8** | **合计距离** | **82.5** | **82.5** |
| **溪南片区** | | | **白峤片区** | | |
| **垃圾归集点** | **到下一个收集点的距离（km）** | | **垃圾归集点** | **到下一个收集点的距离(km)** | |
| **其他垃圾** | **厨余垃圾** | **其他垃圾** | **厨余垃圾** |
| 街道办事处 | **-** | **-** | 街道办事处 | **-** | **-** |
| 草湖村 | 6.7 | 6.7 | 雪坡村 | 9.1 | 9.1 |
| 岭头村 | 3.0 | 3.0 | 岙里村 | 3.9 | 3.9 |
| 项家村 | 4.2 | 4.2 | 白桥村 | 1.4 | 1.4 |
| 凌塘村 | 1.0 | 1.0 | 强蛟峡山 | 30.0 | 30.0 |
| 前洋村 | 0.7 | 0.7 | 街道办事处 | 28.0 | 28.0 |
| 溪南刘村 | 0.8 | 0.8 | - | - | - |
| 罗家村 | 1.2 | 1.2 | - | - | - |
| 溪南许村 | 2.0 | 2.0 | - | - | - |
| 屠岙蔡村 | 3.5 | 3.5 | - | - | - |
| 屠岙胡村 | 1.2 | 1.2 | - | - | - |
| 强蛟峡山 | 29 | 29 | - | - | - |
| 街道办事处 | 26 | 26 |  |  |  |
| **合计距离** | **79.3** | **79.3** | **合计距离** | **70.4** | **70.4** |

说明：上表用于测算车辆使用成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需要清运的垃圾归集点位数量未超过10个或少于上表数量的或者虽需要清运的垃圾归集点位数量超过10个但清运总距离增加少于5km的，清运经费不变，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

**（四）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工作要求**

1、要做到日产日清，设置点及周围10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清运垃圾应直接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做到垃圾不满溢，覆盖严密，车走地净，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不得焚烧垃圾，如有发现及时阻止，阻止无效则上报街道社会事务科。

3、平时负有对卫生工作的宣传、监督义务。日常工作中发现垃圾桶有损坏现象及时报告采购人知悉。

4、保证垃圾清理到不留死角。装载车辆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清运时，注意行车安全。

**四、河道保洁服务具体要求**

**（一）河道保洁服务内容**

**1、河岸日常人工保洁**

目前，跃龙街道辖区范围内需保洁河道共19条，总长度为55.22km，其中：县级河道5条，总长度为32.88km；街道级河道3条，总长度为7.59km，村级河道11条，总长度为14.75km。具体范围见下表：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宽=面积** | **保洁频率** | **河道等级** |
| --- | --- | --- | --- | --- | --- | --- |
| 1 | 白溪 | 铁路桥 | 雪坡村 | 13130×378.3=4967000㎡ | 每天一次 | 县级 |
| 2 | 大溪 | 草湖村 | 马婆园村 | 5000×130=650000㎡ | 每天两次 |
| 3 | 干溪 | 百亩洋村 | 大溪 | 10000×15.2=152000㎡ | 每天一次 |
| 4 | 龙眼溪 | 草湖 | 大溪 | 1788×23=41100㎡ | 每天一次 |
| 5 | 洪溪 | 大顿头 | 大坑里 | 2966×15.8=47000㎡ | 每天一次 |
| 小计 | | | | 5857100㎡ |  |
| 6 | 岭脚岙里河 | 岭脚岙里 | 大溪 | 1791×11.7=21000㎡ | 每天一次 | 街道级 |
| 7 | 正学渠 | 汪家村 | 兴海路 | 700×6=4200㎡ | 每天一次 |
| 8 | 白桥大坑 | 岙里 | 白溪 | 5100×10=51000㎡ | 每天一次 |
| 小计 | | | | 76200㎡ |  |  |
| 9 | 檀树头坑 | 檀树头新村 | 模具城 | 708×16.9=12000㎡ | 三天一次 | 村级 |
| 10 | 雪坡岙里坑 | 前门山 | 白溪 | 1348×18.5=25000㎡ | 三天一次 |
| 11 | 雪坡岙里坑1 | 雪坡岙里坑 | 雪坡 | 544×4=2200㎡ | 三天一次 |
| 12 | 下枫槎溪 | 枫槎隧道 | 白溪 | 800×4.5=3600㎡ | 三天一次 |
| 13 | 双水溪 | 庙坑里 | 大溪 | 1800×5.5=9900㎡ | 三天一次 |
| 14 | 许家河 | 宁波致运外国语学校 | 大溪 | 1302×18.4=24000㎡ | 三天一次 |
| 15 | 屠岙蔡河 | 屠岙蔡 | 大溪 | 1598×8.8=14000㎡ | 三天一次 |
| 16 | 草坦头坑河 | 结沛坑 | 白溪 | 2632×13.7=36100㎡ | 三天一次 |
| 17 | 西坑河 | 西坑 | 白溪 | 1764×8.5=15000㎡ | 三天一次 |
| 18 | 下庵坑 | 下园 | 白溪 | 750×1.5=1125㎡ | 三天一次 |
| 19 | 港头溪 | 港头村口 | 原白桥收费站 | 1500×3.5=5250㎡ | 三天一次 |
| 小计 | | | | 148175㎡ |  |  |
| 合计 | | | | 6081475㎡ |  |  |

作业标准：县级河道为每天保洁一次，其中大溪每天保洁两次；街道级河道每天保洁一次；村级河道每三天保洁一次。

作业模式：保洁人员沿河岸行走，拾取垃圾并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点。

**2、河道水面日常人工保洁**

目前，跃龙街道责任区范围内需进行河道水面日常保洁的河道共4条，分别为大溪（双溪-上明桥、下明桥-越溪）、白溪、龙眼溪和白峤大坑。具体范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宽=面积** |
| 1 | 大溪 | 草湖村 | 马婆园村 | 5000×130=650000㎡ |
| 2 | 白溪 | 双溪 | 上明桥 | 3000×378=1134900㎡ |
| 3 | 白溪 | 下明桥 | 越溪 | 6500×378=2458950㎡ |
| 4 | 龙眼溪 | 草湖 | 大溪 | 1788×23=41100㎡ |
| 5 | 白桥大坑 | 岙里 | 白溪 | 5100×10=51000㎡ |

作业标准：大溪（双溪-上明桥、下明桥-越溪）、白溪每两天保洁一次，龙眼溪和白峤大坑每天保洁一次。

作业模式：由保洁人员划竹筏水面保洁，同时安排安全员负责瞭望及将垃圾清运至就近中转站。

**特别说明：白峤港受潮汐影响，水位落差较高，必须配备1艘正规的机动保洁船，要求该保洁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证书。**

**3、水草、浮萍清理**

目前，跃龙街道责任区范围内需清理河内水草、浮萍的河道主要指白溪、大溪、干溪、龙眼溪和白峤大坑。具体范围见下表：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宽=面积** |
| --- | --- | --- | --- | --- |
| 1 | 白溪 | 铁路桥 | 雪坡村 | 13130×378.3=4967000㎡ |
| 2 | 大溪 | 草湖村 | 马婆园村 | 5000×130=650000㎡ |
| 3 | 干溪 | 百亩洋村 | 大溪 | 10000×15.2=152000㎡ |
| 4 | 龙眼溪 | 草湖 | 大溪 | 1788×23=41100㎡ |
| 5 | 白桥大坑 | 岙里 | 白溪 | 5100×10=51000㎡ |

作业标准：大溪、龙眼溪每月清理4次；白溪、白峤大坑每月清理2次；干溪每月清理一次。

作业模式：由保洁人员划竹筏清理水草、浮萍，同时安排安全员负责瞭望及将垃圾清运至岸边集中点，并安排台班清运至白峤岭垃圾填埋场。

**4、巡河作业**

利用河湖长制管理系统移动端，按照上级河长制考核标准要求完成辖区内乡镇级、村级河道的巡河任务，负责分管河段及其各主要支流的日常巡查，及时掌握水质变化和所有排污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负责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以及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作业标准：9条乡镇级河道要求每月巡河二次，35条村级河道要求每月巡河三次，若未按时完成巡河任务均按每条每次500元扣除相应费用，于年终进行统一结算。

巡河作业范围，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级河道名** | **序号** | **村级河道名** |
| 1 | 白溪（跃龙段） | 23 | 干溪（云台段） |
| 2 | 大溪（跃龙段） | 24 | 颜公河（跃龙大桥李段） |
| 3 | 颜公河（跃龙段） | 25 | 颜公河（跃龙华山段） |
| 4 | 干溪（跃龙段） | 26 | 颜公河（跃龙跳头段） |
| 5 | 洪溪（跃龙段） | 27 | 正学渠（坦坑村段） |
| 6 | 龙眼溪（跃龙段） | 28 | 正学渠（汪家村段） |
| 7 | 白峤大坑 | 29 | 白峤大坑（白峤村段） |
| 8 | 岭脚岙里河 | 30 | 白峤大坑（岙里村段） |
| 9 | 正学渠 | 31 | 岭脚岙里河（坑龙王村段） |
| **序号** | **村级河道名** | 32 | 岭脚岙里河（岭脚村段） |
| 10 | 大溪（跃龙范家段） | 33 | 龙眼溪（跃龙草湖段） |
| 11 | 大溪（跃龙溪南许段） | 34 | 洪溪（跃龙莘村段） |
| 12 | 大溪（跃龙项家段） | 35 | 双水溪 |
| 13 | 大溪（跃龙草湖段） | 36 | 屠岙蔡河 |
| 14 | 大溪（跃龙屠岙段） | 37 | 许家河 |
| 15 | 大溪（跃龙元峰段） | 38 | 雪坡岙里坑 |
| 16 | 大溪（跃龙枧头段） | 39 | 雪坡岙里坑1 |
| 17 | 白溪（跃龙水车段） | 40 | 檀树头坑 |
| 18 | 白溪（跃龙元峰段） | 41 | 草坦头坑河 |
| 19 | 白溪（跃龙雪坡段） | 42 | 西坑河 |
| 20 | 干溪（双水段） | 43 | 下枫槎溪 |
| 21 | 干溪（赵溪段） | 44 | 港头溪 |
| 22 | 干溪（白龙潭洋段） |  |  |

**（二）河道保洁要求**

1.1河道保洁要求：落实河道6小时动态保洁制度，清理河中、河坎、河岸边、桥洞、河埠头等处的垃圾废弃物、杂草、畜禽粪便等影响水洁的所有杂物；打捞的垃圾、飘浮物做到日产日清，上岸运走。洪水退去后或重大活动期间，应增加打捞次数，保持河面干净；及时清除阻碍河道行洪的高杆作物及其它障碍物。对发现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应及时上报街道并配合进行清除和处理；若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保洁承包单位应立即向街道报告，并积极配合采取相关措施。保洁人员每天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的巡逻和保洁，对在巡逻中发现的乱倒垃圾行为进行劝导阻止，对一些不听劝阻的行为及时上报街道，统一进行处置。

1.2垃圾清运方式：河道保洁员将河道内清理出来的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点，当天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弃置于岸上及岸边。生态护岸两侧之内的水面的生态护坡及堤岸绿化带，垃圾的后续处理应符合相关规定。

1.3遭遇水面环境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城市河道水面保洁应急预案。

1.4浮萍大面积爆发前，应提早做好预防措施，发现有浮萍生长后，应及时隔离，并立即清理。发生大面积浮萍爆发后，应当在2日内清理完毕。

1.5应保持河坎立面整洁，无垃圾、污渍。区域内河道中出现底泥上浮、绿藻集聚等现象时，应及时打捞并采用水泵冲击等方法于1日内清理完毕。

1.6如遇台风影响，应及时启动防台防汛应急预案，服从跃龙街道防台防汛统一指挥，组织相关人力物资，保障区域河道内台汛期的安全。台风登陆时视风力情况，可暂停区域河道水面保洁作业。台风过后造成严重损失的（如遇不可抗拒的特大自然灾害），双方协商解决。一级河道的清理工作应当在其他区域放水结束后2日内完成。

1.7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游泳技能、并持有城市河道水面保洁作业上岗证。

1.8作业单位应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落实好各类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巡查考核、日常管理及安全规程等详细制度的制定工作。

1.9作业单位应根据河道水域特点、周边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制定完善合理的保洁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作业工具，保证河道保洁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1.10作业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物资准备、工作网络、应急队伍、工作措施等，确保台汛期及季节性因素对河道造成影响时能够及时启动预案、消除影响，确保河道环境整洁。应急物资应配备齐全，做到专人管理、定点存放、并保证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五、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和机械车辆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要求**

▲1、人员配置：投标人至少配备全日制作业人员43人。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人员最低配置数（人）** | |
| --- | --- | --- | --- |
| **一线作业人员数** | **驾驶员数** |
| 1 | “三沿五区”保洁服务 | 10 | 0 |
| 2 | 垃圾清运服务 | 6 | 5 |
| 3 | 河道保洁服务 | 21 | 1（驾驶机动保洁船） |
| 4 | 管理人员 | 按需配置 | |
| 5 | 安全员 | 按需配置 | |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3、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4、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保洁作业人员。

▲5、驾驶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6、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身体健康，无器质性疾病；

2）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3）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4）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5）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7、岗位培训要求：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二）机械设备配置及要求**

1、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机械类型** | **配置数量** |
| --- | --- | --- | --- |
| 1 | 垃圾清运 | 8吨垃圾压缩车 | 3辆 |
| 2 | 3吨厨余清运车 | 2辆 |
| 3 | 河道水面日常保洁 | 竹排 | 8条 |
| 4 | 机动保洁船 | 1艘 |
| 5 | “三沿五区”道路与河岸保洁人员 | 电瓶车 | 20辆 |

上表的配置要求是本项目的最低配置标准，投标人可按照上表标准配置或者可以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机械设备，但具体配置方案需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

▲2、机械设备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三）其他要求**

考虑到垃圾产量的季节性以及车辆维修、人员休假等问题，避免发生车辆不足、人员不够造成清运不及时，建议投标人尽可能储备保洁人员及机械设备，用于日常轮休及应急服务。

**六、其它说明**

（一）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二）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负责人岗位职责、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三）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四）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五）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六）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七）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八）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九）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十）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2）办公场所、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3）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5）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6）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十一）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

（十二）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2）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

（3）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七、考核标准**

为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跃龙街道三沿五区、河道等农村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将本轮招标保洁项目中标单位、第三方农村环境检查单位列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机制**

跃龙街道主体考核、定时与不定时相结合的办法对承包方进行考核，建立承包人每日自查、跃龙街道相关科室全面督查的考核制度（日常巡查、抽查，空档时间突击检查），通过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公司的各方面工作。

**（三）考核办法**

1、以保洁标段为考核单位。

2、月评：满分为100分，具体情况如下：（考核得分不是整数的，其扣款按照内插法进行计算。）

（1）考核分在95-100分（含95分），当月承包经费全额拨付。

（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

（3）考核分在90-85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

（4）考核分在85分以下，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3%；

（5）焚烧三沿五区或垃圾池中的垃圾，经查实每次扣1万元。不及时倾倒垃圾桶内垃圾，每发现1次扣1000元。

（6）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万元。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整条承包路线连续3天未彻底清扫或垃圾成堆的每次扣5000元。

（8）按照动态巡河管理要求，若未按时完成巡河任务均按每条每次500元扣除相应费用，于年终进行统一结算。

3、按照招标合同结合实际执行情况，根据考核平均分来核拨当月保洁经费。

4、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有所变化，承包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四）具体考核标准**

《宁海县跃龙街道、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1、“三沿五区”保洁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道路清扫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每发现一个保洁段扣0.5分。 | 6 |  |
| 2.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3 |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2分。 | 3 |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2分。 | 3 |  |
| 5.按规定配备保洁人员数，未按规定每少一人扣0.5分。 | 3 |  |
| 6.配备满足垃圾清扫设备，每发现一次配备不齐全的扣0.5分。（清扫设备包括：工作服、反光背心、扫帚、三轮保洁车、畚斗、手套） | 3 |  |
| 2 | 保洁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路两侧保洁范围内每50米长度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2分，4-6个扣0.4分，7-9个扣0.6分，10 个以上扣1分，随机抽取5-10个单元。 | 20 |  |
| 2.绿化带每50米长度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1分，4-6个扣0.2分，7-9个扣0.3分，10个以上扣0.4分。 | 15 |  |
| 3.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0.5分。 | 4 |  |
| 4.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 9 |  |
| 5.道路两侧废弃物超标或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2 |  |
| 3 | 监督管理落实 | 1.群众投诉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1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3分，扣完为止。 | 5 |  |
| 2.对被检道路上发现的突出保洁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5 |  |
| 3.在被检复查的道路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3 |  |
| 4 | 社会形象 | 1.辖区三沿五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9 |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扣3分 |  |
|  |  | 合计 | 100 |  |

2、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区域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每发现一个片区扣0.5分。 | 3 |  |
| 2.切实保障垃圾清运员工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 2 |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垃圾清运制度，没有制度扣 3 分。 | 3 |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3分。 | 3 |  |
| 5.按规定片区配备1名司机和1名随车人员，未按规定每少一人扣1分。 | 3 |  |
| 6.垃圾清运车辆使用、维保制度，没有制度扣3分。 | 3 |  |
| 7.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不满足扣2分。 | 2 |  |
| 2 | 垃圾清运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每发现一处地方没有清运或者清运不干净扣1分。 | 15 |  |
| 2.垃圾清运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5分。 | 8 |  |
| 3.垃圾清运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次扣0.5分；垃圾盘布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5 |  |
| 4.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溢出垃圾桶、每出现1例扣0.5分。 | 7 |  |
| 5.垃圾必须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倒滥卸，每发现一次未排放到指定地点或乱倒滥卸扣0.5分。 | 5 |  |
| 6.垃圾清运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搞其他营运活动，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3 |  |
| 7.垃圾桶周边散落垃圾和堆放大件垃圾需及时清运，否则每发现一处垃圾清运不及时扣0.5分。 | 5 |  |
| 8.清倒垃圾后垃圾桶需摆正放端，否则每发现一个垃圾桶摔倒在地扣0.5分 | 5 |  |
| 9.垃圾清运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确保安全。每发现一次不安全行为扣0.5分。 | 5 |  |
| 10.每天必须按时完成清运任务，否则每发现一次扣1分。 | 6 |  |
| 3 | 监督管理落实 | 1.群众投诉等的垃圾清运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片区0.5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0.5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0.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6 |  |
| 2.对被检辖区上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1次扣0.5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3 |  |
| 3.在次月列入复查的片区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0.5分。 | 4 |  |
| 4 | 社会形象 | 1.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4 |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  |
|  |  | 合计 | 100 |  |

3、河道保洁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管理机制 | 1.建立了各级河道河长制，河长职责明确（3分），没有落实河长制的按河道长度同比例扣分，未到位不得分 | 3 |  |
| 2.落实各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及其保洁责任区（3分），没有落实河长制的按河道长度同比例扣分，未到位不得分 | 3 |  |
| 3.制订河道保洁考核实施细则，并监督检查（6分） | 6 |  |
| 2 | 经费保障 | 1.将河道保洁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且及时到位的（5分）；保洁经费落实不理想的，酌情进行扣分。 | 5 |  |
| 2.制定保洁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5分） | 5 |  |
| 3 | 保洁覆盖率 | 1.保洁覆盖率在100%~90%的，每降低1%，扣1（12分） | 12 |  |
| 2.保洁覆盖率在90%~80%的，每降低1%，扣1.5分（15分） | 15 |  |
| 4 | 管理成效 | 1.河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河道打捞物日产日清（25分）：河面上无污染环境的漂浮物（如成片水草水葫芦）、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河道畅通，河中未发现有沉船等障碍物；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放：打捞物应上岸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向其他河道倾倒或沿岸随意堆放（如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5 |  |
| 2.特殊情况的保洁管理（5分）：台风、暴雨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清理打捞，恢复河道原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2分），不到位不得分；发生影响河道保洁的突发事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3分），不到位不得分 | 5 |  |
| 5 | 安全生产 |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到位不得分（2分） | 2 |  |
| 2.不满足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3分） | 3 |  |
| 6 | 台账管理 | 1.建立河道保洁的台账管理制度（2分） | 2 |  |
| 2.完整保存了河道保洁管理的文件、规章制度、合同、检查记录，并装订成册（4分） | 4 |  |
| 7 | 社会形象 | 1.河道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10 |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扣完。 |  |
|  |  | 合计 | 100 |  |

**八、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付款方式：**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具体方法为：

（1）考核分在95-100分（含95分），当月承包经费全额拨付。

（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

（3）考核分在90-85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

（4）考核分在85分以下，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3%；

（5）焚烧三沿五区或垃圾池中的垃圾，经查实每次扣1万元。不及时倾倒垃圾桶内垃圾，每发现1次扣1000元。

（6）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万元。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整条承包路线连续3天未彻底清扫或垃圾成堆的每次扣5000元。

（8）按照动态巡河管理要求，若未按时完成巡河任务均按每条每次500元扣除相应费用，于年终进行统一结算。

备注：考核得分不是整数的，其扣款按照内插法进行计算。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单年合同总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专用帐户。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中标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5、对招标内容变更的处理：**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1.1）“三沿五区”道路保洁长度增加5公里（含）以下，不增加合同金额；增加5公里以上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支付，以联系单为准。

（1.2）垃圾收集点加10个（含）以下，不增加合同金额；增加10个以上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支付，以联系单为准。

（1.3）垃圾桶增加20个（含）以下，不增加合同金额；增加20个以上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支付，以联系单为准。

（2）因工作需要调整“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服务费。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5.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分、资信分(%) | 报价分(%) |
| 权重 | 80 | 2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价格折扣率）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得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评标方法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5.特定条件：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一网卡地址且是同一IP地址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四）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评分表

评分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资信技术分**  **（80分）** | 1、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8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服务管理理念及目标（2分）；  作业人员安排与机械作业配置方案（2分）；  保洁管理实施计划和方案（2分）；  服务响应及质量承诺（2分）。 |
| 2、“三沿五区”保洁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三沿五区”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3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分）；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3分）。 |
| 3、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3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分）；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3分）。 |
| 4、河道保洁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河道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3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分）；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3分）。 |
| 5、交接方案（4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交接方案进行评比，根据方案的操作性、可行性进行比较打分，综合评议：  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分）；  若存在原有保洁人员人事关系的交接合理性（2分）；  进退场措施的可操作性、作业人员数量保障能力及措施（1分）。 |
| 6、安全文明作业措施（3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方案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制度（1分）；  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1分）；  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教育方案（1分）。 |
| 7、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3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比包括大型活动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防台防汛期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创优评优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突击检查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评议（3分）。 |
| 8、车辆等保洁服务机械设备、工器具的配置情况（15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8吨及以上压缩车的每辆得2分，最高得8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3吨及以上厨余垃圾收运车的每辆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车辆的正面照和侧面照，正面照须拍摄到车辆牌照，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须为同一单位或者是投标人社保缴纳在册人员，以上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缺一不得分，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文件中。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机动保洁船的每艘得3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船舶证书，船舶所有人与投标人须为同一单位或者是投标人社保缴纳在册人员，以上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缺一不得分，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文件中。  以上所配备的车辆和设备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 9、管理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12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包括管理人员数量配置是否科学合理、一线岗位工作人员数量是否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保洁区块划分及人数配置等，进行综合评议，0-2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随车员、保洁员等人员的岗位设置、年龄结构、人员层次组合方式的合理性、稳定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0-2分。  3）拟派人员具备城市河道水面保洁作业上岗证每个得0.5分，最高得4分。以上人员必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4）拟派人员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城市美容师，每个得1分，满分2分。  以上人员必须提供有效证书、开标前至少3个月的当地劳动局社保部门确认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5）按比例配置安全生产管理员，拟派安全生产管理员1名的不得分，每增派1名得1分，最多得2分。安全生产管理员必须拥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及社保，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有效的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合格证书复印件或由其授权的或由资质的培训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3个月内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服务能力及便捷性（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包括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面积和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及服务便捷性（服务便捷性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能通过对服务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的熟识度，提供最高效最省时的服务响应；在突发时段能够在附近区域急调车辆、人员进行最可靠的应急保障服务。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和急调车辆人员的保障能力进行评审）进行综合评议（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如自有，须加盖公章的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如租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 11、业绩（2分）：  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环卫保洁项目业绩的得，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同类环卫保洁项目指合同承包的保洁内容必须包含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河道保洁，保洁内容缺一不得分。  注：以上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书面合同和合同期内至少一次的服务费发票，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若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需有合同甲方的签字及盖章）。  若招标采用1招定几年，合同一年一签的，续签的合同亦认可。 |
| 12、政府采购政策（1分）：  1）投标人是县级及以上残联认定的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单位的加0.5分。  2）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0.5分。 |
| **价格分**  **（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得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文件。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上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八、考核与验收

1、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浙江宁海

**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2048G）于2022年 月 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2022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期限：

第一阶段合同时间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

第二阶段合同另行签订；

第三阶段合同另行签订；

**二、保洁范围及内容**

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的区域范围主要包括跃龙街道责任区范围内“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具体如下：

1.1“三沿五区”保洁：道路沿线中省道与市道长度为30.3km，县道及进村道路长度为51.4km，其中动态保洁作业范围为：辛岭三角坛至菜场路及欧德隆西侧空地，即S214省道北侧，由于两侧沿街店铺和流动菜场，且外来人口较多，日产垃圾量较大，保洁需求相对较高。

1.2垃圾清运：主要指辛岭、水车、溪南、白峤四个片区日常生活垃圾清运、厨余垃圾清运。共计厨余垃圾桶79个，其他垃圾桶260个。

1.3河道保洁：主要分为跃龙街道县级、街道级、村级三类河道保洁，保洁内容主要涉及河岸、河道水面日常保洁、河道水草浮萍清理和巡河作业。跃龙街道辖区范围内需保洁河道共19条，总长度为55.22km，其中：县级河道5条，总长度为32.88km；街道级河道3条，总长度为7.59km，村级河道11条，总长度为14.75km。

**三、保洁经费及拨款方式**

本项目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三沿五区”保洁（大写） （￥ 元）；

垃圾清运（大写） （￥ 元）；

河道保洁 （大写） （￥ 元）。

付款方式：甲方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在乙方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原则上每月10日为上月保洁经费拨款日期。

**四、考核办法**

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具体方法为：

（1）考核分在95-100分（含95分），当月承包经费全额拨付。

（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

（3）考核分在90-85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

（4）考核分在85分以下，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3%；

（5）焚烧三沿五区或垃圾池中的垃圾，经查实每次扣1万元。不及时倾倒垃圾桶内垃圾，每发现1次扣1000元。

（6）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万元。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整条承包路线连续3天未彻底清扫或垃圾成堆的每次扣5000元。

（8）按照动态巡河管理要求，若未按时完成巡河任务均按每条每次500元扣除相应费用，于年终进行统一结算。

备注：考核得分不是整数的，其扣款按照内插法进行计算。

具体考核标准附后。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卫生保洁经费。

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严格按照宁海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3、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4、乙方的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卫生保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6、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设立24小时值守的“双联”应急机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县长电话。

9、乙方用工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宁海县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或意外保险。

10、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11、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2、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六、其它事项约定**

1、甲方拨付乙方的保洁经费中包括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有拥有上岗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本合同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3.1“三沿五区”道路保洁长度增加5公里（含）以下，不增加合同金额；增加5公里以上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支付，以联系单为准。

3.2垃圾收集点加10个（含）以下，不增加合同金额；增加10个以上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支付，以联系单为准。

3.3垃圾桶增加20个（含）以下，不增加合同金额；增加20个以上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支付，以联系单为准。

4、因工作需要调整“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服务费。

5、乙方应按投标文书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书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的履行：**

1、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足额配备人员，或中途减少人员的；

2、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3、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含）以上；

4、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县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6、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7、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承保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月承保费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2、由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书面澄清文件）；

3、招标文件；

4、其他资料；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由双方在招标文件框架内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鉴证方：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

日期：

**附：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1、“三沿五区”保洁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道路清扫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每发现一个保洁段扣0.5分。 | 6 |  |
| 2.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3 |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2分。 | 3 |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2分。 | 3 |  |
| 5.按规定配备保洁人员数，未按规定每少一人扣0.5分。 | 3 |  |
| 6.配备满足垃圾清扫设备，每发现一次配备不齐全的扣0.5分。（清扫设备包括：工作服、反光背心、扫帚、三轮保洁车、畚斗、手套） | 3 |  |
| 2 | 保洁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路两侧保洁范围内每50米长度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2分，4-6个扣0.4分，7-9个扣0.6分，10 个以上扣1分，随机抽取5-10个单元。 | 20 |  |
| 2.绿化带每50米长度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1分，4-6个扣0.2分，7-9个扣0.3分，10个以上扣0.4分。 | 15 |  |
| 3.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0.5分。 | 4 |  |
| 4.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 9 |  |
| 5.道路两侧废弃物超标或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2 |  |
| 3 | 监督管理落实 | 1.群众投诉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1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3分，扣完为止。 | 5 |  |
| 2.对被检道路上发现的突出保洁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5 |  |
| 3.在被检复查的道路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3 |  |
| 4 | 社会形象 | 1.辖区三沿五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9 |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扣3分 |  |
|  |  | 合计 | 100 |  |

2、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区域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每发现一个片区扣0.5分。 | 3 |  |
| 2.切实保障垃圾清运员工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 2 |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垃圾清运制度，没有制度扣 3 分。 | 3 |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3分。 | 3 |  |
| 5.按规定片区配备1名司机和1名随车人员，未按规定每少一人扣1分。 | 3 |  |
| 6.垃圾清运车辆使用、维保制度，没有制度扣3分。 | 3 |  |
| 7.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不满足扣2分。 | 2 |  |
| 2 | 垃圾清运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每发现一处地方没有清运或者清运不干净扣1分。 | 15 |  |
| 2.垃圾清运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5分。 | 8 |  |
| 3.垃圾清运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次扣0.5 分；垃圾盘布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5 |  |
| 4.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溢出垃圾桶、每出现1例扣0.5分。 | 7 |  |
| 5.垃圾必须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倒滥卸，每发现一次未排放到指定地点或乱倒滥卸扣0.5分。 | 5 |  |
| 6.垃圾清运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搞其他营运活动，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3 |  |
| 7.垃圾桶周边散落垃圾和堆放大件垃圾需及时清运，否则每发现一处垃圾清运不及时扣0.5分。 | 5 |  |
| 8.清倒垃圾后垃圾桶需摆正放端，否则每发现一个垃圾桶摔倒在地扣0.5分 | 5 |  |
| 9.垃圾清运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确保安全。每发现一次不安全行为扣0.5分。 | 5 |  |
| 10.每天必须按时完成清运任务，否则每发现一次扣1分。 | 6 |  |
| 3 | 监督管理落实 | 1.群众投诉等的垃圾清运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片区0.5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0.5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0.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6 |  |
| 2.对被检辖区上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1次扣0.5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3 |  |
| 3.在次月列入复查的片区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0.5分。 | 4 |  |
| 4 | 社会形象 | 1.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4 |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  |
|  |  | 合计 | 100 |  |

3、河道保洁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管理机制 | 1.建立了各级河道河长制，河长职责明确（3分），没有落实河长制的按河道长度同比例扣分，未到位不得分 | 3 |  |
| 2.落实各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及其保洁责任区（3分），没有落实河长制的按河道长度同比例扣分，未到位不得分 | 3 |  |
| 3.制订河道保洁考核实施细则，并监督检查（6分） | 6 |  |
| 2 | 经费保障 | 1.将河道保洁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且及时到位的（5分）；保洁经费落实不理想的，酌情进行扣分。 | 5 |  |
| 2.制定保洁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5分） | 5 |  |
| 3 | 保洁覆盖率 | 1.保洁覆盖率在100%~90%的，每降低1%，扣1（12分） | 12 |  |
| 2.保洁覆盖率在90%~80%的，每降低1%，扣1.5分（15分） | 15 |  |
| 4 | 管理成效 | 1.河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河道打捞物日产日清（25分）：河面上无污染环境的漂浮物（如成片水草水葫芦）、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河道畅通，河中未发现有沉船等障碍物；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放：打捞物应上岸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向其他河道倾倒或沿岸随意堆放（如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5 |  |
| 2.特殊情况的保洁管理（5分）：台风、暴雨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清理打捞，恢复河道原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2分），不到位不得分；发生影响河道保洁的突发事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3分），不到位不得分 | 5 |  |
| 5 | 安全生产 |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到位不得分（2分） | 2 |  |
| 2.不满足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3分） | 3 |  |
| 6 | 台账管理 | 1.建立河道保洁的台账管理制度（2分） | 2 |  |
| 2.完整保存了河道保洁管理的文件、规章制度、合同、检查记录，并装订成册（4分） | 4 |  |
| 7 | 社会形象 | 1.河道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10 |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扣完。 |  |
|  |  | 合计 | 100 |  |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落实“双联中心”工作相关制度（如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辖区内保洁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乙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甲方。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1、乙方值班人员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 甲方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辖区区以外根据实际情况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上报甲方。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宿舍安全防范制度（如有）**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宿舍安全防范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禁止室内外（包括外环境）及公共通道堆放杂物。

2. 禁止在宿舍吸烟、生火、玩火、焚烧物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点燃蜡烛及蚊香等需有人在场，用不燃物支垫，并远离任何可燃物，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禁止携入或私存易燃、易爆、有毒、剧毒以及有腐蚀性、传染性等妨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危险物品。

4．宿舍内安全用电、用气，严防火灾，经常检查煤气管、减压阀使用情况，及时更换陈旧、破损的煤气管，确保煤气口紧密。

5．禁止在宿舍区域内私接电源、安装插座、乱拉电线，不准烤火取暖，不准使用电茶壶、电炉、煤饼炉、烧柴开水炉等。

6．禁止私自拆卸水暖设备、电气设施，私自修理供电设施。

7．禁止将插座、电器等带电体放于床上、从席子里下穿过或与可燃物连接(例如电扇放在床内吹风)。

8．禁止在电线灯头、灯管等电器设备上搭挂衣物或烘烤物品。

9．禁止在宿舍内聚众赌博、酗酒、扔摔酒瓶、故意起哄、打架斗殴、\*\*、色情等一切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不正当行为。

10．禁止攀爬及破坏门窗、阳台、防护网。禁止站在窗台或活动物体上收晒衣服，以免造成危险。

11．禁止任何人携带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进入宿舍。

12. 人员离室锁门时，务必检查并关闭窗户及电灯、电扇、电脑、充电器等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

13. 禁止乱搭建，禁止无关人员入住。

14. 禁止破坏消防器材（灭火器、水管、水带、消防枪等），保持消防设施周边畅通无阻。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一、资格响应文件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2021年或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1年或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关于你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不存在管理、控股、隶属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2021年或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1年或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2）“三沿五区”保洁方案及流程；

（3）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及流程；

（4）河道保洁方案及流程；

（5）交接方案；

（6）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7）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8）车辆等保洁服务机械设备、工器具的配置情况；

（9）管理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

（10）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1）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4.技术响应一览表**

**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2）“三沿五区”保洁方案及流程；

（3）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及流程；

（4）河道保洁方案及流程；

（5）交接方案；

（6）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7）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8）车辆等保洁服务机械设备、工器具的配置情况；

（9）管理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

（10）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1）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名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资信技术文件、电子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格式

**经费测算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人工工资（元/年/人） | 10人 |  |  |
| 2 | 生产耗材（元/年/人） | 10人 |  |  |
| 3 | 电瓶车维护保养费 |  |  |  |
| 4 | 电瓶车折旧费 |  |  |  |
| 5 | 电瓶车动力费 |  |  |  |
| 6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7 | 安全费用等 |  |  |  |
| 8 | 其他（自列如有） |  |  |  |
| 9 | 税金 |  |  |  |
|  | 合计 |  |  |  |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机械设备。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经费测算表（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跃龙街道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压缩车驾驶员工资 | | 3人 |  |  |
| 2 | 压缩车随车人员工资 | | 3人 |  |  |
| 3 | 厨余清运车驾驶员工资 | | 2人 |  |  |
| 4 | 厨余清运车随车人员工资 | | 2人 |  |  |
| 5 | 其他人员 | | 1人 |  |  |
| 6 | 车辆保险费用 | 压缩车 |  |  |  |
| 厨余清运车 |  |  |
| 7 | 车辆维修费、年检费、轮胎更换等费用 | 压缩车 |  |  |  |
| 厨余清运车 |  |  |
| 8 | 维护保养费 | |  |  |  |
| 9 | 车辆折旧费 | |  |  |  |
| 10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 11 | 安全费用等 | |  |  |  |
| 12 | 其他（自列如有） | |  |  |  |
| 13 | 税金 | |  |  |  |
|  | 合计 | |  |  |  |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机械设备。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经费测算表（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跃龙街道河道保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人工工资 | 20人 |  |  |
| 2 | 生产耗材 | 20人 |  |  |
| 3 | 机动保洁船驾驶员工资 | 1人 |  |  |
| 4 | 机动保洁船船员工资 | 1人 |  |  |
| 5 | 船舶保险费用/年 |  |  |  |
| 6 | 船舶维修费、油耗、折旧费等费用/年 |  |  |  |
| 7 | 保险费及年检费 |  |  |  |
| 8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9 | 安全费用 |  |  |  |
| 10 | 其他（自列如有） |  |  |  |
| 11 | 税金 |  |  |  |
|  | 合计 |  |  |  |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机械设备。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经费测算表（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人均人工工资福利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项目 | 项目名称 | 构成内容 | 金额 | 总计（年） |
| 现金 | 基本工资 | 元 | 元/月×12个月 |  |
| 环卫岗位津贴 |  | 元/月×12个月 |  |
| 夏季高温费 | 元×4个月 | 元/年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  | 元/年 |  |
| 单休日加班费 |  | 元/年 |  |
| 福利保障 | 福利 |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  |  |
| 体检 |  |  |
| 爱心早餐补贴 |  |  |
| 社会保障费  （*缴费基数按照最新标准缴纳，投标时由投标人明确*）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工伤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合计（年） | | |  |  |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21〕13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 号）的规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上表内的所列内容是根据环卫行业的规章制度必须由投标人进行报价，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经费测算表（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人均生产耗材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生产资料。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经费测算表（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 | 综合单价（元/个） | 数量 | 金额（元） |
| 1 | “三沿五区”保洁服务 | 元/km | 81.7km |  |
| 2 | 厨余垃圾桶（240L）清运 | 元/个 | 339桶 |  |
| 3 | 河道保洁服务 | 元/m2 | 6081475m2 |  |

“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含工人费、材料费、机械费、车辆保养、保险费及年检费、措施费、车辆折旧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等的全费用单价。

本表综合单价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只作为在合同履行期内，因故致使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时，采购人作为保洁经费补贴的依据，最终结算以联系单为准。

备注：“三沿五区”保洁服务年综合单价限价6966元/km；

厨余垃圾桶（240L）年综合单价限价5240.87元/桶；

河道保洁服务年综合单价限价0.297元/m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总价（元/年） | 服务期 |
| 1 | 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服务 |  | 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
| 2 | 跃龙街道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 |  |
| 3 | 跃龙街道河道保洁服务 |  |
| 4 | 单年合计（元/年） |  | |
| 5 | 3年合计（元） |  | |
| 单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 3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投标人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划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 --- |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